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情況**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 (1) 本集團一直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與相關貸款人進行積極溝通，彼等將不會就本集團的借款要求即時還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獲得其控股股東融德的支援，融德表示願意(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財務支援；(ii)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且不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任何到期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在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該等負債為止；

- (2) 本集團正持續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積極與貸款人商討為若干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預定還款日期為十二個月內)進行再融資，同時亦探討向現有及潛在新貸款人取得額外信貸融資的可能性，以支持其營運及策略需要；及
- (3) 本集團正持續致力透過(其中包括)(i)採取措施監察市區重建項目的相關應收款項按協定時間表收取；(ii)促進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取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實施降本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本開支，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